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学分转换申请表(一专)

姓名			班级			院系名称					
学号			交流学校 与院系			交流学期	20 -	-20	学年第	学期	
交流学校所修课程						申请转换交大课程					
序号	课程代码		课程名称	学 分		课程名	3 称	学分	交大任课老师 意见及签名		
1		11 15					3/				
2						1	3				
3											
4	1/2		1				(1)		2		
5	1	91	5/			HA			M		
6		9	7								
7		5						\ 8			
8					4		7				
9	5						Ų				
学分转换前提为双方学校课程一致或主体内容相同;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时与学分对应关系,即1学分对											
应 16 学时。申请学分转换的对方课程学分经换算后不得低于我校学分;填写双方学校课程时请相互对应。 学生如在外校重复修读在我校已修读课程,返校后不得申请我校已修读课程相同代码的学分转换。											
申请	青人签名	i :	日期:	L	电话	i:	电邮:		15		
院系意见:											
教学主管院长(系主任)签名 盖章											
盖章 日期											
备注:											

重要说明:

- 1. 本表适用于国内访学、海外游学。学生申请转换和认定成绩以一次为限,一经确认不得更改;
- 2. 除认定转换及豁免的课程外,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其他课程均必须修读通过;
- 3. 为保证学分转换的严肃性,以上认定转换的课程教务处保留进一步审核的权利;
- 4. 部分学校成绩单不一定统一寄至交大,交换生可能需要自行提供成绩单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;成绩单原件不退还学生,请自行备份;所有交换生均须提供对方课程大纲、课时安排等相关证明材料;
- 5. 此表一式两份,学院教务办公室留存一份,另一份由教务老师统一交教务处注册与学务中心。